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8号

关于福建医大附属中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侯县教育局：

你局报送的《福建医大附属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1-519072）位于闽侯县上街镇美岐村源江路，项目用地面积 19798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32434.5m²，拟建教学楼（含合班教室、共享长廊）建筑面积 21440.1m²；体艺楼（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406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6900m²；门卫建筑面积 30m²，及室外配套设施。总投资 29962.2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局应认真对照并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通过校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汽车及设备清洗水等环节；生活废水排入现有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运营期实验过程第一次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液、碱性废液、含有重金属废液等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专门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倒入下水管道；其余实验室器皿清洗水经实验室综合废水成套集中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 11880t/a，其中实验废水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1160t/a。

2、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废气酸雾（氯化氢、硫酸雾等）、汽车尾气（CO、THC、NO_x、醛类、SO₂等）以及地下停车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醛类物质和烟尘、SO₂、NO_x等），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3、项目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学校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学校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

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